#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60062-GXTZ

采 购 人: 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七章	合同文本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LZZC2025-C2-060062-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9月 26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060062-GXTZ

项目名称: 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133204.6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33204.6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项。 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1133204.62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1】

-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1: 59,下午 12: 0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 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9月26日09: 2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年1月1日-2月17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 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 9fd599f289f082d5

-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 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柳江区百朋镇百朋街 182 号

项目联系人:黎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7498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8088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
5. 2	<b>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
0.2	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 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本项目不 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 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且不少于1人。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12. 1. 2

####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2. 1. 1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b>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
	<b>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1.0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竟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15. 2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u> 元。
17.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
	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
	号: 2682 1201 0108 4782 11,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b>]</b>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 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 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邮寄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收件人:廖露思,联系方式:0772-38088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 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30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2%。(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 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 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供应商(无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前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 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29.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31.2 0772-3808868,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1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参照原国
	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
	计价格【2003】857 号) 规定收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33.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3. 3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旭凡 以外 ,个也拍平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 6.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 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 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答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按此弗标准此取职久弗
32. 4 11. 挥 服 夯 觉 収 觉 11 晃小作:	<b>拉收货价价胜收取股份货</b>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150-100)万元×0.7%=0.35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 \_1133204.62 元

最高限价: \_1133204.62 元

	坛的夕称	数量及	所属	↓ 技术曲尖	
77, 2	17小月37石7小	单位	行业	▲技术安米	
序号 1	际的名称 百朋镇怀洪村荷 莲种植基地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各标项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2. 采购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7.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9. 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	
				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 持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	
				(1)   坝日红理:   村月小州小巴工柱以印以公用工	

			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以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		
			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2) 技术负责人: 持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市		
			政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		
			程相关专业)。		
			(3)专职安全员:持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		
			(4) 施工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5)材料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材料员岗位证。		
			(6)质量员:须持有有效的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		
▲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建设地点	柳江区百月	阴镇怀洲	供村荷莲种植基地。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	田书发出	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执行。				
	关于付款局	<b></b> 期的约	的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按中标		
	价的 30%支付预付款;施工方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及需要与建设单位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协商请款,同时在竣工之前付款不超过项目合同价的80%,竣工结算				
刊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97%,保留工程价款				
	的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				
	采用工程清	青单报的	介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其投标报价		
	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否则				
报价要求	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				
	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 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				
	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 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 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 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分。	0-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0分
2. 1	主要施工方 法 (满分 16 分)	差(4分):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中(8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良(12分):对项目总体有良好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优(16分):对项目施工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0-16 分
2.2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满分6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0-6 分
2.3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械、 设备计划(满 分6分)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有一定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良(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0-6 分

		24 (6 A)	
		差(0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 不合理。	
		´´''□´´''。   中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劳动力安排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2.4	计划 (满分 6	良(4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	0-6分
	分)	进 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	
		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很	
		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确保工程质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量的技术组	良(4分):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	0-6 分
2.0	织措施(满分	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	0 0 7,
	6分)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6分):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	
		救援措施。	
		中(2分):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	
	   确保安全生	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	
	产的技术组	急救援。	
2.6	织措施(满分 6分)	良(4分): 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	0-6分
		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优(6分): 设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	差(0分):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技术组织措 施 (满分 6 分)	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	
2.7		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0-6分
		良(4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	

芒	总得分=1+2		100 分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详尽,完全符	
	6分)	工实际要求。	7
2. 10	施工心   曲   布置图(满分	これの   良(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施	0-6 分
	施工总平面		
		中(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	
		差(0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	
		次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1\mu   \1\mu   \1\mu   \1	董馬和福馬內屬的刀架。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	
	(满分6分)	使 (	
2.9	単点和准点   及保证措施	牌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万案,万案基本可有。     良(4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	0-6分
	工住爬工的     重点和难点	中(2分): 打內本工程的特点, 能面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工程施工的		
		差(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   解决方案不可行。	
		诺。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 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6分)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织措施(满分   。八)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8	工的技术组织带体	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0-6分
	   确保文明施	<sup>氾止佣。</sup>     良(4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     范正确。	
		差(0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 	
		优(6分):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目施工要求。	
		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 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 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 1.6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1.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 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2-3)
- ⑤计日工表 (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施工图纸。
  -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参考 2025 年 6 月《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县城为中心包含 10 公里以内运费及采保,装卸等定额规定费用,超过 10 公里的运费按各县建设局具体规定计算(运费超过 10 公里后按 0.92 元/t•km 计算)。
-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 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建 效业**。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供应商名称)\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u>(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u>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_为(联合体名称)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
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一) 竞标函

(采购	Ĭ	夕纸\	
	八	<b>右が</b> した	

- -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 况
1	项目经理/注册 证号	合同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3	工期	合同条款	目历天	
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 的%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合同条款		
8	质量标准	合同条款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合同条款	结算价的_3_%	
12	缺陷责任期	合同条款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 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 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 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 (扉-3)
  - 1.3 总说明 (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5 计日工表 (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 备注:

-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_		
年	龄:_		_ 职	务:_		
身份证	正号码:	:				
系			(供应商	<u>名称)</u> 的	的法定代表	き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称	)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
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	标协议书》的内	容,	(牵头人名称	家)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	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刍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u>.</u> o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买购面日夕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1	
_	2	2	
	3	3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 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身份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		承担完工、在	在建工程情况	
岗位	1 1/4 24 1	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1. 项目									
经理									
2. 技术									
负责人									
(项目									
总工)									
3. 施									
工员									
4. 安全									
员									
5. 质量									
员									
6. 材料									
员									
	L	l	l	1		l .	l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В 🤌	烂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 总工)			目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洼	主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	生	建和已完工程	呈项	目情况			
		项目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	<u> </u>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E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	Ŕ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î.									
建设规模	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ŗ.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u> </u>									
受奖情况	ï									

#### 备注: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
障月	广、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项目的磋商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
资支	区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
资的	门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
起	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
工资	<b>受保证金。</b>
	3、如我方在承包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
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东。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 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日期:

# 质疑函(格式)

	灰灰凹	(有工行)	
一、质疑供应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	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	<b>基本情况</b> :		
质疑项目的名	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	扁号 <b>:</b>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o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	青单范围内。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	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开	工报告之日起计算 ,竣工日期从开工日期起总日历天加
签证顺延工期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投标让利系数: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	项	目	经理
	- //	ш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3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会议纪要或备忘录、	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	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	的其他场所包括: <u>无</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无</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无</u>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无\_。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u>其他合同文件</u>。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u>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套图纸(如总平面图、建筑施工图、</u>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建筑电气施工图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施工组织设计于收到图纸后 14 天内,专项方案于该分项工程开</u>始施工前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纸质\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所需图纸。

## 1.7 联络

1	. 7. 1 发	包人和	承包人	.应当在 <u>叁</u> 天	内将与合同	司有关的通知、	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指令、
要求、	请求、	同意、	意见、	确定和决定	等书面函位	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内属于场内,不在建设工程规划</u>范围内的属于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外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使用上述文件申报

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u> <u>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u>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15%。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结算证书。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15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u>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无</u>。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u>承包人免费提供两套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图贰套),发</u>包人需增加套数的,发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叁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备案期间,补充完善城建档案馆</u> 审查承包人缺项资料。

## 3.2 项目经理

3 <b>.</b> 2 <b>.</b> 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	E号::	
建造师	F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	F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	F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	E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广西建	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	3话::	
电子信	言箱::	
通信地	也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算申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无</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 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u>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无。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u>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u>。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 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u>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u>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u>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 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 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以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复印并签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发包人法人公章)给承包</u> <u>人</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免费使用,在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退还,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委托人不予补偿。

4.2 H	<b>监埋人</b> 员	
总监理	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药	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通信均	地址:	;
关干!	<b>达理人的甘</b> 佛约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符合广西、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u>。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u> 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广西、柳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的规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u>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 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现行规范编制要求和现行相关</u> 文件要求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壹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u>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级及以上大风;
-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 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主要材料涉</u>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 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

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 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P0[A+ (B1×Ft1/Fo1+B2×Ft2/Fo2+B3×Ft3/Fo3······+Bn×Ftn/Fon) -1] 公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 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 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 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 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 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 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 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 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 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专用条款 11 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u> 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据实调整。 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2)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 46 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 3) 桂水基[2014] 41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 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 4) 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关于调整在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 5) 桂水基[2016] 16 号文发布《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6) 水办基[2016]31号文发布《修改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 7) 桂水基[2016]7号文发布《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 8) 材料预算价格参考 2025 年 6 月《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县城为中心包含 10 公里以内运费及采保,装卸等定额规定费用,超过 10 公里的运费按各县建设局具体规定计算(运费超过 10 公里后按 0.92 元/t•km 计算)。
  - 9) 桂人社规[2019]9号文发布《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 10) 桂水建设[2019]4号文发布《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11)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 12) 工程设计施工图和相关编制要求。

#### 其他约定:

-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中\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中值计算。
-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 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 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

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2、工程款的管理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按约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所收工程款必须全额转入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账户。发包人有责任和权力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安全和正常运转管理,并对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款的运转管理并承诺在工程承包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 工程款专用于工程建设,不得虚报列支,挪做他用。
- (2) 不得以本工程名义超定额采购建材,挪做他用。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所在地银行开立账户,工程款必须一律汇入经发包人同意的开户银行和账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建设单位领用、借用工程款或转账到其他账户。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 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 (2)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 (3) 桂水基[2014]41 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 (4) 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关于调整在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及国家、自治区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定。

- (5) 桂水基[2016] 16 号文发布《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6) 水办基[2016]31 号文发布《修改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
  - (7) 桂水基[2016]7号文发布《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
- (8) 材料预算价格参考 2025 年 6 月《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县城为中心包含 10 公里以内运费及采保,装卸等定额规定费用,超过 10 公里的运费按各县建设局具体规定计算(运费超过 10 公里后按 0.92 元/t・km 计算)。
- (9) 桂人社规[2019]9 号文发布《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 (10) 桂水建设[2019] 4号文发布《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 (11) 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

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的30%支付预付款;施

工方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及需要与建设单位协商请款,同时在竣工之前付款不超过项目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保留工程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讲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要求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免费提供2套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 2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30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按通用条款</u>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u>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位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贰。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u>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 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u>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细则的规定执行。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按施工时间调整;各施工时间段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整个施工期内加权平均价格进行调整。材料价差的调整仅计算材料价差和规费税金部分,其余不予调整。 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政策性文件执行之日起为界限;政策性文件执行之目前已完成的工程量的取费按原标准执行;政策性文件执行之日后完成的工程量取费按新文件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u> 发后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u>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年后返还。(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2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2) 发包人没有正当

理由,直接向分包人付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每逾期支付一日违约金=经发</u>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未付合同价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是肆倍。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价款 1% 支付违约金。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款 0.1%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 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 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全</u> 部内容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21.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F
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言	È
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V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0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 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 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力	人(盖	章):					
法定付	大表人	.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4: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光</b> 他八页				

## 附件 5: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	名称,以下简和	弥"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月
日就	(	[程名称) 施工及有	· 关事项协商一3	<b>政共同签订《建</b>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	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	(包人签订的合同	司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划	支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	承包人违反合同	约定的义务给你方	造成经济损失时	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会	<b>全额内的赔偿要</b>	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尼定的义务不变。	0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	2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捷	是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	(理人) 签字并加盖	· 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盖	<b>達</b>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F月	В		

## 附件 6: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技术参数、 性能等	备注

#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尔)(以下称"承包,	人")与	(发
包人名称)(以下	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_	日签订的	(工
程名称)《建设	<b>设</b>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	大按约定的金额向	可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	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付相等	<b>穿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b> 意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	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保金额	额人民币(大写)		<u></u> ) .	
2. 担保有效	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起生效,至你方	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i	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质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係	R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力进度款支付证书	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为	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u>.</u> °
5. 因本保i	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习	下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技	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英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百朋镇怀洪村荷莲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_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1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 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